

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非税〔2022〕24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停用 《云南省社会抚养费专用收据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滇中新区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1〕62号）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》（云政规〔2022〕3号），自发文之日起停止使用《云南省社会抚养费专用收据》。

请各级财政部门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票据核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14〕19号）要求，周

密组织，做好《云南省社会抚养费专用收据》核销和销毁工作。

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